

附件 1

“近悦远来·渝创渝新” 渝中区“远航计划”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之 携手巫溪创业助力行动 2.0 项目采购有关要求

一、文本的基本内容

- 1.封面（整洁美观）
- 2.目录（逻辑顺序要科学）
- 3.采购承诺书（真实、有效）
- 4.采购申请表（清楚、明晰）
- 5.参与单位简介（言简意赅）
- 6.参与单位参与采购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7.参与单位对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二、采购文本的基本格式

（一）总体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并附电子文本。

（二）封面要求

1.项目名称：“近悦远来·渝创渝新”渝中区“远航计划”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之携手巫溪创业助力行动 2.0 采购书。

2.参与单位名称：参与单位（使用规范的全称、加盖公章）。

(三) 采购书目录

参与单位采购书中反映采购内容构成的有关条目。

(四) 采购承诺书

(五) 采购申请表

(六) 参与单位简介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性质、单位规模、活动经验等。

(七) 参与单位对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详细、全面介绍本单位将如何开展“近悦远来·渝创渝新”渝中区“远航计划”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之携手巫溪创业助力行动 2.0，如何实现采购部门提出的各种要求。

附件 2

“近悦远来·渝创渝新”
渝中区“远航计划”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之
携手巫溪创业助力行动 2.0
项目采购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情况介绍	单位概况、开展创业服务活动情况（1000 字内）		

附件 3

采购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近悦远来·渝创渝新”渝中区“远航计划”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之携手巫溪创业助力行动 2.0 采购活动。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其他比选单位或者个人串通比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评选。

四、不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在采购活动中虚假投诉。

六、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单位（盖章）：

参与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4

“近悦远来·渝创渝新”
渝中区“远航计划”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之
携手巫溪创业助力行动 2.0
项目采购评估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10%）	10	1.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参与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总投资，价格分将作零分处理。	
2	服务部分（60%）	60	1.项目总体活动策划方案（30 分） 根据要求，由参与单位提供项目总方案和相关子方案，内容包括组织保障、活动流程、培训现场布置、安全保障等。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总分 25 分；优秀得 18-25 分，良好得 9-17 分，一般得 1-9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方案设计创新性突出可得 5 分，创新性一般可得 2 分，无创新内容得 0 分。 满分 30 分。	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
			2.组织管理方案（20 分） 由参与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团队人员名单、项目管理团队组成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内容。对组织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秀得 16-20 分，良好得 10-15 分，一般得 1-9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书面方案、投标人为其团队人员缴纳 2023 年 1 月至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3 年 1 月之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应急预案（10 分） 为本项目各个环节制定完善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	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得 1-4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30%）	30	1.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高级创业导师，得 4 分，无高级创业导师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 月至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3 年 1 月之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创业孵化从业人员资格的，每名得 1 分，满分 3 分。	
				3.参与单位运营了区级创业创新孵化服务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孵化基地、孵化器等）得 2 分；省、市级创业创新孵化服务载体，得 4 分；国家级创业创新孵化服务载体得 6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公司是运营单位提供文件。
				4.参与单位具有市级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培训资质学校（含投标人举办的全资学校）得 7 分，具有区级创业培训资质得 4 分，不具备创业培训资质不得分。	
				5.根据参与单位 2018 年至今承办（或组织）过区级创业活动项目的（含群团组织），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承办（或组织）过省、市级创业活动项目的（含群团组织），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单独装袋评审现场查验，无原件不得分。 2.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